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楊昊韋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9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w032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90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函報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10月17日北市東新小總字第1116007308號函。
- 二、貴校兒童遊戲場工程已驗收合格，依衛生福利部「兒童遊樂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第7條檢具相關表件函報主管機關，本局已悉，同意備查。
- 三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貴校已完成認證之遊戲場，應就本規範第7條至11條，落實管理責任及應辦理事項，依本規範第8條第2項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；另依本規範第10條第1款，遊戲場設施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，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學校，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5年；又依本規範第10條第2款，每3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，並製作檢驗報告存放學校，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5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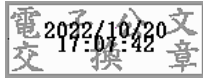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

東新國小 1111020



TBAA1116007530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